适用于一包、二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

**（种植业产品）项目**

**定量检测风险分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种植业产品）(项目编号：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XXXXXXXXXXXXX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包号）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包号），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服务项目及要求：

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开展监测工作，抽样检测数量不少于 样。

服务项目：

1. 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和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2023年监测方案的要求,现双方达成以下项目合作:区域内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初级农产品农残项目69项参数检测。抽样按照蔬菜、食用菌和水果《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执行。）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 ） 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

2、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种植业产品)项目，检测费用 元/样，样品数 个，总计 元；价格均含税。最后结算按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完成样品提取、确认以及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对检测工作负责，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中标供应商需进行农产品监测情况分析评估，须在每次抽检完成1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报告及汇总表和分析研判报告上报长安区农检中心；分析研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二）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抽取农产品品种，样品数量、生产企业名称、执 行标准、抽检合格率等；

（三）监测结果分析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

1.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

2.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

3.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

4.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

5.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

规定，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四）未经长安区农检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采样人员、交通、样品采集、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条件。

3、例行监测抽检工作每月一次，专项抽检、监督抽检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由中标单位按照约定要求开展抽检，因工作需要改变计划的以最新计划为准。

4、甲方对提供样品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复检异议成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15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5、检测报告及风险分析报告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6、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初级农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7、种植业产品监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  |
| --- | --- |
| 监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脲、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烯酰吗咻、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 按GB/T20769-2008  或BG/23200.113-2018  或GB23200.121-2021  或NY/T761-2008  进行检测。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据项目实施中所有的抽样单、汇总单、检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资料，经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拨款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XXXX年XXX月XXX日至XXXX年XXXX月XXXX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下达委托监测通知，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在监测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以便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或其他结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2、对乙方上报的监测服务方案进行确认，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3、依约支付委托费用。

4、甲方负责提供开票信息。

5、甲方对检测项目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15日之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与乙方进行协商，若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认可，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其检测费用的支付。

6、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届满前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甲方委托监测通知实施监测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2、每月底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乙方保证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处理。

5、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事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6、乙方应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日内进行样品提取及确认， 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工作， 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初稿，经甲方对初稿确认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检测报告。

六、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甲方单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除了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经费外，还需增付因此增加的实际费用。

3、如乙方的检测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4、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承担全部已付费用20%的违约金，并及时、完整地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8、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5%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承担全部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及时、完整地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乙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接触或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机密等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履行迟延的，双方互不负担违约责任，但已违约一方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为合同生效日。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 单位名称：

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适用于三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

（种植业产品）项目

检测技术指导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人(乙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标准化项目（种植业产品） 项目(项目编号： )，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XXXXXXXXXXXXXXXX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服务名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实验室进行体系技术指导服务、检测技术指导服务、检测仪器设备维保服务、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服务。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指导的内容及报价如下：

1、体系技术指导内容及分项报价：

| **序号** | **指导项目** | **指导内容** |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1 | 体系修改 | 1 | 人员变更 |  |
| 2 | 体系文件修订 |
| 2 | 记录填写 | 3 | 仪器使用记录 |  |
| 4 | 仪器维护记录 |
| 5 | 原始记录 |
| 6 | 试剂耗材保管领用记录 |
| 3 | 质量控制 | 7 | 加标回收 |  |
| 8 | 人员比对 |
| 9 | 实验室间比对 |
| 10 | 能力验证 |
| 11 | 检定与校准 |
| 12 | 功能核查 |
| 13 | 期间核查 |
| 14 | 质量监督 |
| 4 | 设施与环境 | 15 | 环境监测 |  |
| 16 | 冰箱冰柜温度监测 |
| 17 | 有害废弃物处理 |
| 5 | 标准溶液 | 18 | 标准溶液的采购验收 |  |
| 19 | 标准溶液的期间核查 |
| 20 | 标准溶液配置领用 |
| 6 | 内部审核 | 21 | 年度内部审核计划 |  |
| 22 | 年度内部审核实施 |
| 23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 |
| 24 | 内部审核报告 |
| 7 | 管理评审 | 25 |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 |  |
| 26 | 年度管理评审实施 |
| 27 |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 |
| 28 | 管理评审报告 |
| 8 | 样品管理 | 29 | 样品制备与保管 |  |
| 30 | 样品领用与处理 |
| 9 | 人员档案 | 31 | 人员培训计划 |  |
| 32 | 人员培训记录 |
| 33 | 培训效果评价 |
| 10 | 合计 |  |  |  |

2、检测技术指导内容及报价：

| **序号** | **指导项目** | **指导内容** | | **报价（元）** |
| --- | --- | --- | --- | --- |
| 1 | 350批次定量检测 | 1 | 样品制备 |  |
| 2 | 样品前处理 |
| 3 | 仪器上机 |
| 4 | 数据处理 |
| 5 | 报告编辑 |
| 2 | 合计 |  |  |  |

3、检测仪器设备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报价（元）** |
| 1 | 气相色谱仪 | 1. 对仪器/设备使用环境进行现场评估并给出意见。 2. 实验区域内的水、电、气路进行安全/性能排查。 3. 仪器/设备内外部清理除尘。 4. 仪器/设备性能功能确认性检查及预防性维修。 5. 对仪器/设备易损件进行检测排查及更换，深度清理内部积垢。 6. 维保完成开机调试。 7. 现场对操作人员进行仪器/设备日常维护讲解。 | 1 |  |
| 2 | 液相色谱仪 | 1 |  |
| 3 | 鼓风干燥箱 | 1 |  |
| 4 | 匀浆机 | 1 |  |
| 5 | 氮吹仪 | 1 |  |
| 6 | 水浴锅 | 1 |  |
| 7 | 移液器 | 5 |  |
| 8 | 合计 |  | 11 |  |

1. 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备注说明** | **报价（元）** |
| 1 | 实验室运行体系 | 熟悉目前运行的体系文件、质量手册、作业指导书。 |  |
| 2 | 业务流程 | 掌握实验室运行全部流程，能熟练按照作业指导书操作。 |  |
| 3 | 业务流转 | 掌握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的流转及流转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表格记录填写等。 |  |
| 4 | 质量管理 | 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完成各项内审工作，对实验室所涉及到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的使用验收工作。 |  |
| 5 | 实验操作 | 样品前处理规范操作、样品上机仪器操作及数据处理、原始记录填写、出具报告等。 |  |
| 6 | 合计 |  |  |

5、技术服务方式：

1)、由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开展检测实验及相关工作。

2)、按照甲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完成相关检测设任务及内部资料的填写工作。

3)、为甲方进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及出具相关报告。

4)、依据甲方的作业指导书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与保养。

5)、及时告知甲方按照体系文件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实验室的危废处理等需第三方完成的工作。

6)、甲方临时性委托乙方提供非合同约定内容的技术升级、技术咨询、技术标准制定等其他技术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为准。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小写：元）。

2、总价包含项目实施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项目全部资料。经甲方上级单位验收合格拨款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必须符合本合同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

2、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保证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流程、数据及后期的报告和文档整理工作。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仪器设备故障维修及按仪器设备管理要求进行的维修维护保养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技术服务。

6、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过程的科学性和完整性，符合实验室体系专业技术要求。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农产品质量 单位名称：

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